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75 号

罪犯杨志,男,1976年11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凤 庆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0921 刑初 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志犯故意伤 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75524. 3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.68元,账户余额23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